

关于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

审核函〔2021〕020186号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如下审核问询问题。

1.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环投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广州市人民政府；本次发行方案经广州环投集团董事会审议通过，发行人认为无需履行国资审批程序。根据反馈回复，《广州市国资委关于印发国资委监管清单（2020年版）的通知》（穗国资法〔2021〕2号）中《广州市国资委授权放权事项清单（2020年版）》第五条规定“直接监管企业审批未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转移的国有股东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增持、协议受让、认购上市公司发行股票等事项。”以及第八条规定“直接监管企业审批未导致国有控股股东持股比例低于合理持股比例的公开征集转让、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及所控股上市公司发行证券事项。”

请发行人结合股权结构和已有案例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适用《广州市国资委关于印发国资委监管清单（2020年版）的通知》（穗国资法〔2021〕2号）中《广州市国资委授权放权事项清单（2020年版）》相关规定，广州环投集团对发行人发行证券事项的审批是否具有法律效力。

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根据申报材料及反馈回复，发行人于2016年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5.50亿元于同年9月27日到账，其中“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14,618.19万元，占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6.58%。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花垣县五龙冲水库集中供水工程”（以下简称“供水工程项目”）的募集资金承诺投入金额为19,000.00万元，占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为35.44%，实际投入金额19,026.42万元（含利息收入），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项目已基本建设完工。

供水工程项目由于政府方负责的供水水源工程尚未建设完成，无充足水源进行设备调试及竣工验收，项目尚未进入试运行阶段。2020年4月28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并于2020年5月19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移交相关项目资产、转让项目公司股权并将回收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本项目移交后回收的款项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供水工程项目募集资金全部使用完毕、项目基本建设完工的具体时点；（2）发行人知悉政府方负责

的供水水源工程无法按期建设完成的时间，是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项目无充足水源进行设备调试及竣工验收，项目无法进入试运行阶段的条件下，仍然坚持投入上述项目的背景及原因；（3）结合发行人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补充流动资金的比例，及发行人将上述项目移交后回收的款项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情形，说明募集资金实际补充流动资金比例。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会计师对（1）（3）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对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在五个工作日内提交对问询函的回复，回复内容需通过临时公告方式披露，并在披露后通过本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事项，除按规定豁免外应在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中予以补充，并以楷体加粗标明；要求说明的事项，是问询回复的内容，无需增加在募集说明书中。保荐人应当在本次问询回复时一并提交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除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内容以外，对募集说明书所做的任何修改，均应先报告本所。

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对本所审核问询的回复是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应当保证回复的真实、准确、完整。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2021年7月27日